**【巷弄裡的日常美學】**

**2017神腦原鄉踏查紀錄片競賽**

**競賽簡章**

1. 活動宗旨及目的

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辦理「原鄉踏查」紀錄片競賽已進入第九年，多年來為推廣土地、人文的探索和關心不遺餘力，鼓勵全民關懷家鄉、所在社區的自然生態、地理環境、藝術、歷史、母語、地方產業、生活型態、社區組織發展，用手邊的攝影器材，記錄家園點滴。今年競賽主題【巷弄裡的日常美學】以《地誌學》的角度出發，希望透過地區和民族觀察緊密聯繫，鼓勵大家關心自己的社區議題和故事，了解自己的家鄉與環境。

1. 辦理單位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3.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
4. 協辦單位：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5. 活動資訊
   1. 參賽對象

凡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皆可參加，參賽者限自然人，須以真實姓名報名。

* 1. 參賽規則

1. 每人限參加一隊，每隊成員至多5人，可請1至3名指導老師指導。
2. 每隊限投一件作品，並依參賽組別規定報名註1。
3. 參賽組別以2017年9月20日止，參賽者之學籍為認定標準註2，定義如下：
4. 小學組：國小在學學生
5. 中學組：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專專三以下學生
6. 社會組：社會人士及大學、五專專四以上學生

註1混齡參賽之隊伍以隊員學籍身份過半者為主，例如隊員共五人，同一隊內有三個國中生、兩個國小生，則須報名中學組，若人數相同則自行決定報名組別。

註2若參賽者原於小學六年級創作該支影片，但至2017年9月20日其學籍為國中生，則必須報名中學組。

* 1. 活動時間
     1. 2017年6月12日至9月20日17:00前完成網路報名及資料回傳。
     2. 2017年9月22日至11月5日進行作品評選。
     3. 2017年12月9日進行頒獎記者會以及特映會。
  2. 報名網站：https://goo.gl/forms/SE8MlETAvhhGKk973
  3. 參賽影片規格
     1. 影片畫質FHD（1920x1080 Pixel），片長為5至30分鐘。
     2. 影片製作時間須於2016年10月1日之後（含）完成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保留認定作品完成時間之權利。
     3. 影片主題不限，可以自然生態、地理環境、藝術、歷史、母語地方產業、生活型態、社區組織發展等主題之紀錄片。
  4. 參賽影片提交資料
     1. 影片上傳至YouTube後，名稱標註為〔2017神腦原鄉踏查紀錄片競賽-片名〕，並將影片隱私設為非公開，於報名系統填入影片連結。
     2. 填寫報名者基本資料，包括報名組別、團隊成員姓名（須與身分證件相同）、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所屬單位／學校、聯絡電話及E-Mail（每人每隊限報名一部作品）。
     3. 填寫指導老師資料，包括指導老師姓名（須與身分證件相同）、服務單位、聯絡電話及E-Mail。（指導老師不限指導一隊，可同時指導多隊）。
     4. 填寫作品資訊，包括影片片名、作品介紹（100字至300字以內）及影片連結。
     5. 提供影片劇照1張，檔案大小至少1MB，需為JPG檔案格式。
     6. 提供全體隊員簽屬之〔[**紀錄片作品版權與製作證明聲明書**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0BxajC-P9UB86RjJKdzgzSld1elE)〕與〔[**紀錄片參賽授權書**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0BxajC-P9UB86TmVKdGJpUTN6cG8)〕電子檔各1份。
     7. 影片劇照、〔[**紀錄片作品版權與製作證明聲明書**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0BxajC-P9UB86RjJKdzgzSld1elE)〕與〔[**紀錄片參賽授權書**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0BxajC-P9UB86TmVKdGJpUTN6cG8)〕電子檔請E-Mail寄至taiwansenaoorg@senaoorg.org.tw，信件主旨標註〔報名組別-作品名稱\_聲明／授權書&劇照〕

1. 競賽獎項及金額

共分小學組，中學組，社會組三組，每組取金、銀、銅獎各一名及佳作七名。另設不分組之環境生態特別獎一名，主辦單位保留獎項變更與從缺之權利。

* 1. 環境生態特別獎

團隊獎金新台幣100,000元，團隊每人一獎座、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
* 1. 金牌獎

團隊獎金新台幣50,000元，團隊每人一獎座、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
* 1. 銀牌獎

團隊獎金新台幣30,000元，團隊每人一獎座、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
* 1. 銅牌獎

團隊獎金新台幣20,000元，團隊每人一獎座，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
* 1. 佳作獎

團隊獎金新台幣10,000元，團隊每人一獎牌，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
1. 評審標準
   1. 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影視及紀錄片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影片評審。
   2. 評審要點如下
      1. 主題與故事內涵（55%）
      2. 專業技巧（25%）
      3. 影片整體表現（20%）
2. 其他注意事項
   1. 參賽者／隊伍需自負報名繳件資料完備之責任，主辦單位不另行催繳。
   2. 報名截止後，恕不接受補件及不得更改任何報名資料。
   3. 為確保報名繳件資料符合競賽標準，主辦單位將進行資料核可，若報名期間繳件資料不實或內容不符規定，將判定報名失敗，不另行通知。
   4. 參賽者需保證參賽作品及內容係自行創作，並應確認擁有其作品的版權與著作權，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、名譽權、隱私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承擔。
   5. 參賽作品如有不符規定或抄襲、冒名頂替、內容違反風序良俗情事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、獎牌以及同時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   6. 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   7.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與活動。
   8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隨時修訂並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   9. 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      1. 自行創作。
      2. 自創用CC（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）全球分享網站（Common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）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，下載使用。
      3.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
   10. 凡報名參加比賽之作品，即視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
   11. 活動聯絡窗口：神腦基金會 楊小姐（02-2218-3588#1563）